

# 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富城大道 128 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全额财政拨款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司法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司法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和有关法律

服务，预防纠纷，减少诉讼，保障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各类公证事项；

（二）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公证事务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中共台山市司法局公法党支部，党员日常管理教育、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共台山市司法局公法党支部统一管理。中共台山市司法局公法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，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本单位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## 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本单位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、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、监督改革发展制度执行，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。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对党支部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讨论。本单位重要事项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，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，接受党支部的监督。

### **第三章 举办单位**

#### 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（一）根据法律法规和“机构编制规定”，制订实施行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提出公证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；

（三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
（四）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六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

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七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**

（一）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，制止、排除侵害或妨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引导支持本单位改革创新，提升行业发展能力，保障其依法参与行业竞争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

（一）决策机构的职责：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听取各岗位工作汇报；单位中长期工作规划、总结部署年度或阶段性总体工作等；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各项基金使用方案；研究讨论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和大额经费支出事项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

记；需要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：由举办单位决定，任期和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。

（三）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：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### **第十九条**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任免，负责单位全面工作，完成岗位的相应工作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# 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

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设置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办证室、翻译室、计财室。各部门组成人员由主任办公会议确定，办公室负责本单位人事、行政、党建、信息化建设、管理等工作，办证室负责本单位公证业务开展、宣传、业务开拓等工作，翻译室负责本单位翻译业务相关工作，计财室负责本单位财务、税务、资产管理及维护、后勤保障。

## **第五章 服务对象**

## 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服务对象可通过建议、讨论和评议对业务管理和服务发表看法和意见。

##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服务对象应遵守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其他行政规范。如实提供有关所需材料，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

- (一) 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二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；
- (三)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建议、投诉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；
- (四)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## **第六章 业务运行**

### 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、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的规定办理公证业务，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规定收取公证服务费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各类公证事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各类公证事务。

## **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为隶属台山市司法局的事业单位，单位的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保障，纳入台山市司法局年度收入、支出的预算和决算，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、市司法局的财务制度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

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;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,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,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接受台山市司法局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,接受举办单位的内部财务审计检查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
(一) 本单位章程,自章程核准(备案)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;

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,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,向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起生效。